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告

(2025)粤0783民初1950号

王波: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平市支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 现在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以其它方法向你送达,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 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5)粤0783民初195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 一、被告王波应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信用卡透支款本金6899.34元、利息522.06元、违约金470.07元, 合计7891.47元给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平市支行; 二、被告王波应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律师费1000元给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平市支行。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 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一审受理费50元, 适用简易程序减半收取计25元(此款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平市支行已预交), 由被告王波负担。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平市支行预交的案件受理费25元, 由本院予以退回; 被告王波应向本院补缴案件受理费25元。你应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上述法律文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 上诉于广东省

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另请你于案件生效后 7 日内到本院立案庭领取《补缴诉讼费通知书》，并按通知书要求补缴诉讼费，逾期不缴本院将依法移送强制执行。

特此公告。

